

诸葛亮的智慧日记（二）

郭一平 主编

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目　录

宽猛相济 明智治蜀.....1
用人如器 不拘一格.....67
修身养德 孜孜以求.....100
博大人生，千秋典范.....131

宽猛相济 明智治蜀

诸葛亮受遗诏辅佐刘禅以后，仍把农业生产放在重要位置。诸葛亮认为，“唯劝农业，无夺其时，唯簿赋敛，无尽民财，”只有这样，才能“富国安家”。

建兴二年(224年)春“务农殖谷，闭关息民”。建兴五年(227年)，在为后主所拟的伐魏诏书中，又提出“劝分务穑，以阜民财”。

水利是农业的命脉。益州境内虽水利资源丰富，但在生产力不是很高的古代，人们面对强大的自然力量，还是显得软弱无能。一遇天灾，人们的生活依然要受很大的影响。

诸葛亮重视农业水利建设有两件事值得一提。一件事是保护和利用都江堰，另一件事是修筑九里堤。

为了使北伐顺利进行，也为了增加军粮，减轻国家负担，诸葛亮还在前线实行军事屯团。并任吕义，杨敏等人为督农，负责供给军粮。

诸葛亮重视农业生产，命地方官吏重视农耕，不妨农时，保护水利设施，兴立屯田，这些措施都取得了显著成效。诸葛亮治理下的蜀国，不仅农业生产发展显著，手工业生产所达到的水平也令人瞩目。

封建时代的手工业，常常是盐铁并称。盐是人们的生活必须品，铁器是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重要工具。尤其是冶炼业，乃是手工业中重要的行业。益州地区的冶铁业自秦汉以来就闻名于世。

为了贯彻其执政精神，诸葛亮依法行事，不避权贵，

不徇私情。刘备的养子刘封，便因违反军机，在诸葛亮的坚持下，被刘备处以死刑。

诸葛亮采取“不留兵，不运粮”的政策，由南中的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，使这个地区成为一个“纲纪粗定，夷汉初安”的自治区。面对蜀中长期的弛世，特权横行，国家权力不被尊重的情况，诸葛亮采取严刑峻法，抑制官僚、豪强，以确保弱势百姓的权益。因此，在他治理的那段期间，蜀汉政治上的清平，为当世之冠。

其实，诸葛亮早在新野时期，就将大量因战乱流离失所的农民，重新编组，自报上册，称为游民，并加以有效的管理。不但使治安问题获得立即改善，而且提高了生产力水平，对兵员和粮秣的增加，更有直接的帮助。诸葛亮后来在蜀汉所制定的政策，只不过是新野时期政策的继续与发展。

1、孜孜求治，儒法并用

“孜孜”，意思就是不懈地追求社会的安定与繁荣。诸葛亮所生活的时代，所处的社会环境，所面临的任务，与大禹显然不同，但他们的“孜孜”精神是一致的。

白帝城诸葛亮接受刘备遗托，他深感任重道远，不敢有丝毫懈怠。在对外联合东吴的同时，对内也进行了一系列治理。

西汉武帝以前，儒、法、道三家都曾作过帝王君主治理天下的指导思想。

而诸葛亮却将儒法相贯通融汇，以之治国，成绩斐然。此外，同样体现出诸葛亮的智慧。应当说，凡有一学说之诞生与存在，都有其部分的合理性。同时也有其片面性，将它们同时并用，使之互补，方能使其发挥更大的效用。诸葛亮领兵打仗，总是兼顾天时地利人和，

总是以一种统一的、全局的眼光审时度势，故能常立于不败之地。而对治国之道，治国之术，更应如是。实践证明，诸葛亮是正确的。

诸葛亮对治国之道曾发了很长一段议论，他说：

君臣之政，其犹天地之象：天地之象明，则君臣之道具矣。君以施下为仁，臣以事上为义。二心不可以事君，疑政不可以授臣。上下好礼，则民易使；上下和顺，则君臣之道具矣。君以礼使臣，臣以忠事君。君谋其政，臣谋其事。政者，正名也，事者，劝功也。君劝其政，臣劝其事，则功名之道俱立矣。是故君南面向阳，著其声响，臣北面向阴，见其形景。声响者，教令也；形景者，功效也。教令得中则功立，功立则万物蒙其福。是以三纲六纪有上中下。上者为君臣，中者为父子，下者为夫妇，各修其道，福祚至矣。君臣上下，以礼为本；父子上下，以恩为亲；夫妇上下，以和为安。上不可以不正，下不可以不端。上枉下曲，上乱下逆。故君惟为政。臣惟其事，是以明君之政修，则忠臣之事举。学者思明师，仕者思明君。故设官职之全，序爵禄之位，陈璇玑之政，建台辅之佐，私不乱公，邪不干正，此治国之道具矣。

看完这段议论，人们可以认为诸葛亮是以儒治国的。而在同一篇文章中，诸葛亮又说：

赏罚不明，教令有不从。必杀可生，众奸不禁；必生可杀，士卒散亡；忿怒不详，威武不行；赏罚不明，下不劝功；政教不当，法令不从；以私为公，人有二心，故众奸不禁，则不可久；士卒散亡，其众必寡；威武不行，见敌不起；下不劝功，上无强辅；法令不从，事乱不理；人有二心，其国危殆。故防奸以政，救奢以俭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忠直可使理狱，廉平可使赏罚。赏罚不曲，则人死服。路有饥人，厩有肥马，可谓亡人而自存，薄人而自厚。故人君先募而后赏，先令而后诛，则人亲附，畏而爱之，不令而行。赏罚不正，则忠臣死于非罪，而邪臣起于非公。赏赐不避怨仇，则齐桓得管仲之力；诛罚不避亲戚，则周公有杀弟之名。

诸葛亮这段议论，似乎又给人一个印象，他是个法家人物。

其实，单说诸葛亮是儒家或者是法家人物，都是不全面的。

诸葛亮是一个儒法融通的人物。

历史造就了诸葛亮这位儒法融通的人物。

诸葛亮治蜀兼用儒法，并不是说他有时用儒有时用法，有地方用儒有地方用法，有的事用儒有的事用法，而是说他把儒家和法家理论有机地融合起来。这种儒法融通表现在他治理蜀国的理论和实践上。

先说理论上的表现。

诸葛亮主张治国要“礼”、“法”并用，“德”、“威”兼举。他在治国的带有总结性的论述中，总是强调“训章、明法”；“劝善、黜恶”；“礼有所任，威有所施。”所谓训章，就是指典章教化；所谓劝善，就是指德治教化，这都是儒家学说的主张。诸葛亮经常把它们与法、威、刑放在一起论述，体现了治国要把礼和法结合起来的原则。

在德法并举的前提下，诸葛亮又特别提倡要以德治教化为先，法治为后。他说：“为君之道以教令为先，诛罚为后”；又说：“政治当有先后，先理纲，后理纪，先理讼，后理罚”，“理纲则纪张，理令则罚行。”很明显，

诸葛亮所说的“纲”，即指德化；所说的“纪”，即指法纪；所说的“令”，即指教令；所说的“罚”，即指刑罚。诸葛亮非常重视“德”的作用，并赋以“德”多种内含。比如，他总结历史经验时说：“汤、武修德而王，桀、纣极暴而亡。”“昔在项羽，起不由德，虽处华夏，秉帝者之势，卒就汤镬，为后永戒。”他称赞刘备“雄才盖世”，天下“莫不归德”，称赞刘禅“天资仁敏，爱德下士”。他自谦说：“德薄任重，惨惨忧虑”；答杜微书称：“君但当以德辅时耳。”教诫其子要“俭以养德”。上述“德”的内含，包括道德修养、德治教化、实施德政三个方面。诸葛亮认为这三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，这是他继承儒家思想最集中的体现，也是他治国思想中不容忽视的重要一面。

诸葛亮对儒家的“礼”和法家的“法”的关系有着深刻的认识。他说：“陈教令以同其道，兴赏罚以劝其功，行诛罚以防其伪。”在他看来，“政教不当，法令不从”，礼和法二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偏缺的。诸葛亮有句名言，叫做：“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。”这里的“道”，即指三纲五常等仁义道德。就是说，作为最高封建统治者，要言行一致，一切言论行为都必须符合德法并用的政治统治原则，这是诸葛亮对儒法合流的政治思想体系的高度概括，是他儒法融通在理论上最凝炼的阐述。

理论是言，实践是行。

我们听完了诸葛亮融通儒法以治国的理论，再看看他在这方面的实践。

刘备占领成都后，命诸葛亮与刘巴、法正、李严、伊籍等人共同制定蜀国的法典《蜀科》。《蜀科》已经亡佚，我们无从知道其具体内容，但通过这个记载我们知

道：诸葛亮是蜀汉立法的参与者。

作为蜀汉的丞相，诸葛亮日理万机，根据法令处理过许多人和事，他又是一个执法者。诸葛亮执法有以下四个特点。

第一个特点：执法以严。

诸葛亮执法严，包含两层意思。

一层意思，是诸葛亮执法严峻，有罪必治，依法行罚，决不宥赦。诸葛亮当政期间，很少进行大赦。有人曾批评诸葛亮“惜赦”。对此，诸葛亮答复说：

治世以大德，不以小惠，故匡衡、吴汉不愿为赦。先帝亦言：“吾周旋陈元方、郑康成间，每见启告治乱之道备矣，曾不语赦也。”若景升、季玉父子，岁岁赦宥，何益于治！

诸葛亮的“惜赦”，是有其道理的。在他看来，轻易行赦，是属于小恩小惠，而小恩小惠是不能达到天下大治的目的的。况且，轻易行赦实际是对法的践踏，是在怂恿犯罪。因为罪犯今天犯罪，明天就可能遇赦而获释，大赦多了，就使法律对犯罪降低了威严和惩治力度，就会使罪犯寄希望于大赦而视犯法为儿戏。所以，西汉丞相匡衡说：“臣窃见大赦之后，奸邪不为衰止，今日大赦，明日犯法，相随入狱，此殆导之未得其务也。”东汉刘秀的大将吴汉临死前也对光武帝说：“臣愚无所知识，唯愿陛下慎无赦而已。”前事不忘。后世之师，对于历史的经验，诸葛亮非常清楚，刘表父子在荆州、刘焉父子在益州年年大赦，但却不能治好荆益，诸葛亮怎能蹈袭他们的覆辙呢?刘表、刘璋等人屡屡大赦，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他们立法的动机。因为他们搞大赦是为了向人民施小惠，但是要大赦以拢络民心，就得有大赦借以实施的罪

犯，为了有足够的罪犯就得密织罪网，使民动辄得罪。这种“民殷富而不知存恤”的做法是诸葛亮所坚决反对的。诸葛亮在施法方面所追求的是“德”。何为德?就是执法严峻，“恶无纤而不贬”，使人民知法治之严而不敢轻易触犯之，就是通过严法来整肃风纪，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，使人民安居乐业。形象地说，刘璋所行宽法似水，看似柔和却诱人自溺，诸葛亮所行严法似火，看似猛烈却使人自警。比起以往统治者视民如土芥，不教而诛，残民以逞，诸葛亮的执法以严则体现了儒家“仁者爱人”的观念。

另一层意思，是诸葛亮严格掌握执行法律的分寸，不枉杀滥杀。蜀国夷陵战败后，镇北将军黄权因后退无路，迫不得已投降了曹魏。有关部门要逮捕黄权的妻子，刘备没有同意，对黄权的家属仍待之如初。这里面也有诸葛亮的意思。因为黄权的家属在成都，诸葛亮也在成都，要处理黄权的家属得经过诸葛亮。黄权到了魏国，蜀国的降人传说黄权的家属已被诛杀，魏文帝曹丕要为黄权的家属治丧。黄权却说：“臣与刘备、诸葛亮推诚相信，他们一定知道我的本志。我怀疑此消息不实，请等落实了再说。”后来，果然证实了黄权的家属安然无恙。不但如此，黄权的儿子黄崇还作了蜀汉的尚书郎。在蜀汉末期，黄崇还随诸葛亮的儿子诸葛瞻抵御前来的曹军，在绵竹“帅历军士，期于必死，临阵见杀”。不但黄权的家属，孟达的家属也赖诸葛亮的保护得以安全。孟达原为刘璋部将，后投刘备。刘备取汉中后，孟达奉命从秭归北攻上庸等地，与刘封一起落实刘备、诸葛亮打通汉水的计划。后来，孟达拒绝助关羽回救荆州，又与刘备的养子刘封不和，害怕刘备怪罪，便投降了曹魏。据说

孟达投降后，有一个叫王冲的人对孟达说：“听说您离蜀投魏，诸葛亮恨得咬牙切齿，要杀您的家人，幸亏刘备不听，您的家属才幸免于难。孟达当即就说：“诸葛亮对我的照顾有始有终，他不会这样做。”诸葛亮听说这件事后，给孟达写信，称赞孟达不信王冲的“造作虚语”，“度量吾心”。这表明诸葛亮也是不主张对孟达家属搞株连的。

诸葛亮在对罪犯处以极刑的把握上也是极严格的，除非那些事关军国成败、社稷安危的重大案件，诸葛亮一般都不轻易诛杀，而是既治其罪，又给出路。

诸葛亮严把惩治触犯法规之人的分寸，不搞株连，不枉杀无辜，而是留有余地，给人以改过的机会。这哪里有先秦法家惨刑寡恩、刑杀立威的弊习，分明是体现了儒家恕道的精神。

第二个特点：执法以明。

晋人习凿齿说：“镜至明而丑者无怒。”丑者之所以承认自己丑，是因为镜子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丑者的本来面目。

诸葛亮执法之明，就在于他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对待犯罪之人，不因己爱而轻其量刑，不因己恶而重其惩罚。

武陵临沅(治今湖南常德市)人廖立是诸葛亮十分赏识的人物。刘备任荆州刺史时，廖立就被辟为州从事，不到 30 岁时，又被提拔为长沙太守。刘备进入益州，诸葛亮镇守荆州时，孙吴曾派使节到荆州。当东吴使节问到哪些人在辅佐刘备成大业时，诸葛亮说：“庞统、廖立，楚之良才，当赞兴世业者也。”诸葛亮把廖立与庞统并提，可见对他是十分看重的。

但是，廖立却是个恃才自傲之人，这种情绪渐渐滋长到狂妄的程度。他自以为以自己之才，地位当仅次于诸葛亮，总认为蜀汉亏待了他。他在军中常常牢骚满腹，任巴郡太守时也不好好尽职。刘备去逝，廖立在为刘备守灵时，居然在灵旁杀人。刘禅即位后，众官普增职号，廖立也随着被授为将军称号。廖立非常不高兴，他找到诸葛亮，当面问他："我怎么适合与将军并列?您为什么不表奏我为卿相，只让我当五校?"

诸葛亮回答说："授你将军名号，是根据对你的考察而定的。至于为卿，连李严也没有任命为卿嘛!再说，你只适于任五校。"

廖立嘴上虽没说什么，但心里更火了。他一向认为自己仅次于诸葛亮，没想到连李严都不如。从此以后，廖立的怨气更大牢骚更盛了，上至刘备，下至群臣，没有他不抨击的。他埋怨刘备不该争南三郡而不取汉中；埋怨关羽怙恃勇名，作军无法失掉荆州；抨击文恭任治中无纲纪，向朗只会随大流，郭演长毫无主见，王连随波逐流。总之，蜀国朝中上下能人不多。诸葛亮听到这些话后，立刻感到问题的严重，不处理不行，便向皇帝上了一道弹劾廖立的表章：

长水校尉廖立，自高自大，贬低群臣，公言国家不任贤达而任俗吏，并说万人统帅皆小子也。非但如是，还诽谤先帝，诋毁众臣。有人说国家军队精练有素，部伍分明,廖立听后却举头视屋,愤然作色说"不值一提!"如此事例尚有许多，难一一列举。羊之乱群，犹能为害，更何况廖立身居要职，一般人不能认清他的真伪呢!

诸葛亮对廖立的弹劾，有根有据，句句是实，没有想当然，没有莫须有。本来，廖立对刘备的批评，如果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从总结经验角度出发，用正当的办法对诸葛亮提出建议，诸葛亮不会听不进去，因为诸葛亮自己也在对荆州的失败作深沉的思考。然而廖立不是这样，而是意在用荆州的失败说明刘备的无能，并在百官中公然散布，说其诽谤，并不为过。

在诸葛亮的弹劾下，廖立被免去官职，废为平民，流放到汶山郡(治今四川汶川县西南绵镇)。

如果说廖立案件是诸葛亮不因己爱而轻其量刑的典型，那么李严案件则是诸葛亮不因己恶而重其惩的最好说明。

诸葛亮对李严并不是一开始就印象不好。实事求是说，李严也是蜀汉政权中难得的人才。建安二十三年(218年)，益州发生马秦、高胜为首的武装起义，合聚部伍数万人，并打到资中县(治今四川资阳县)。当时刘备正在汉中，朝中兵力紧张。李严没有向朝廷要求增兵。仅带领 5000 人便把此事平定。这件事反映了李严的军事才干。正因李严有才，刘备临死时，让李严与诸葛亮并受遗诏辅少主，并让李严任中都护，统内外军事，留镇永安。诸葛亮对李严也很看重，说他“部分如流，趋舍罔滞，正方性也”。

但是，李严部分如流的外表下，却掩藏着一颗急剧膨胀的个人野心。刘禅即位后，诸葛亮辅佐刘禅富国强兵，准备完成先帝遗托，而李严却在此时劝诸葛亮受九锡之礼，进爵称王，就像曹操对汉献帝那样。李严这样做，如果仅以他个人利益理解，就是借抬高诸葛亮抬高自己，因为他在当时是仅次于诸葛亮的人物。往坏处理解，就是给诸葛亮带上不忠逆臣的罪名，让诸葛亮倒台，自己取而代之。不论怎样理解，这件事反映了李严的个

人野心是不会错的。这大大出乎诸葛亮的意料，他当即给李严写了封回信：

吾与足下相知久矣，可不复相解!足下方诲以光国，戒之以勿拘之道，是以未得默已。吾本东方下士，误用于先帝，位极人臣，禄赐百亿，今讨贼未效，知己未答，而方宠齐、晋、坐自贵犬，非其义也。若灭魏斩睿，帝还故居，与诸子并升，虽十命可受，况于九邪!

这封信是对李严的驳斥，从“吾与足下相知久矣，可不复相解”这句话，可见诸葛亮忽然觉得与李严有了“白发如新”般的隔膜。

当初，刘备让李严留驻永安，有以他的军事才干对付东面的孙吴之意。刘备逝世后，诸葛亮经过深思熟虑，对“隆中对”最初的战略进行了重大修改，决定放弃荆州，联好东吴。随着吴、蜀关系的进一步改善，李严在永安的意义日渐减轻，于是诸葛亮命李严移屯江州(今四川重庆)，派护军陈到驻永安。李严认为这样做降低了自己的作用，心中大为不满。诸葛亮出兵北伐，让李严派一部分兵力增援汉中，李严却对此“穷难纵横，无有来意。”不但如此，李严还要求划出五个郡建立巴州，由他出任刺史。用今天的话讲就是另立中央，或者说要与诸葛亮分庭抗礼。这遭到了诸葛亮的严词拒绝。

蜀汉建兴八年(230 年)，曹魏派司马懿由西城、张由子午道、曹真由斜谷三路进攻汉中。诸葛亮率军西征，命李严率军两万赴汉中。李严竟置国家安危于不顾，要求像诸葛亮一样开府治事，设置独立的办公机构。这件事使诸葛亮深深感到，李严是个荣名利禄之徒。他不由想起去年陈震出使东吴前对他说的一句话“李严腹中有鳞甲。”陈震与李严同乡，对李严可谓了解很深。诸葛

亮相信陈震对李严的评价，当时他就想，不去触犯他腹中鳞甲就是了。诸葛亮虽然没答应李严开府的要求，但他为了北伐的大局，答应李严离开江州后，由他的儿子李丰督主江州，隆崇其遇。

建兴九年(231 年)，诸葛亮北伐，屯驻祁山，让李严督运粮草。当时阴雨连绵，道路泥泞，运输非常困难，军粮供应不上。李严便派部下去见诸葛亮，转达自己的意思，要他撤军。诸葛亮听从了他的意见，撤军回来。不料李严翻云覆雨，假作吃惊说：“军粮很充足，为什么要撤军？”而且他又向后主上表说：“大军撤退是为了诱敌深入以歼灭之。”按当时军令，在战争前线督运军粮误期是要斩首的。李严“运粮不继”，虽曾派人向诸葛亮说明，并请退军。但他深知过失严重，故假装惊奇地说“军粮饶足”云云，“欲以解己不辩之责，显亮不进之愆也。”也即推卸自己督粮误期之责，而且企图把退军罪裁到诸葛亮头上。李严给后主的上表更是欺君罔上，也是该杀头的。诸葛亮把李严前后亲笔写的书信全都展示出来，在铁的证据面前，李严无法抵赖，只得认罪。

李严生活不约俭，安身求名，不忧国事，这些都是诸葛亮所深恶痛绝的。再加上他犯有上述严重罪行，按诸葛亮个人的感情，应给李严以严惩。但诸葛亮并没有从自己好恶出发，而是顾全大局，考虑到李严确有真才，又是自己的副手，蜀汉臣僚中第二号领导人，所以只将他废为平民，流放于梓潼郡。对李严所犯罪行的处罚，显然带有宽恕的性质。

我们说诸葛亮惩治李严没有丝毫个人恩怨，还有一件事可以说明。李严被罢官后，诸葛亮给他的儿子李丰

写了一封信，信中说：

我和你父子竭力辅佐汉室，此为天上神明所知，非只为人世所晓。我奏请你父亲都护主管汉中，委任你去管辖江州没有征求别人意见，全由我个人作主。原以为诚心可以感动人，事情可以善始善终，谁料竟发生如此变故。古时候楚国官员多次受到挫败，但仍能克敌制胜，这说明心正就会有善果，这符合天道。希望你能安慰都护，要他努力改正过去的错误。现在他虽然被免官，权势、家业均非昔比，但还有奴婢门客一百数十人，你以中郎将、参军的身份在丞相府供职，相比之下还是上等人家。如果都护能自省前过，一心报国，你和蒋琬能诚心共事，那么，阻塞可重新通畅，失去的仍可再得。望你详思此言明吾用心。亮别无他言，只有临书长叹，涕泣而已。

这篇充满感情的文字，足以化万年冰霜，暖千秋风寒。人非草木，孰能无情。李严一而再再而三地和诸葛亮闹意气，争荣利，诸葛亮能无动于衷吗?史书上虽没有记载诸葛亮对李严仁至义尽若此，经历了多么激烈的思想斗争，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，他这样对待李严，是对自我的战胜和超越。这不是体现了诸葛亮儒家“克己复礼”的精神吗?

第三个特点，执法以平。

所谓平，即公平。公平，公平，只有公才可能平。诸葛亮执法，不挟私怨，不泄私愤，出以公心，不恂私情。

论私情，马谡被诸葛亮“深加器异”，每次引见他与之谈论，总是“自昼达夜”。可是他犯了法，照样受到诸葛亮的制裁。

论地位，李严与诸葛亮同受刘备遗诏辅政，协助诸葛亮掌管全国军政，属于蜀汉政权的高级领导人。可是他犯了法，照样受到诸葛亮的制裁。

最能体现诸葛亮执法公平的，就是马谡案件。

在这个案件中，受处罚的不止是马谡一个人。

马谡所率的将军张休、李盛同被处斩。

将军黄袭被解除兵权。

赵云、邓芝方面，“兵弱敌强，失利于箕谷，然敛众固守，不至大败，”故赵云被贬为镇军将军。

诸葛亮自己也受到了处罚。他在给刘禅的自贬疏中说：

臣以弱才，叨窃非据，亲秉旄钺以厉三军，不能训章明法，临事而惧，至有街亭违命之阙，箕谷不戒之失，咎皆在臣授任无方。臣明不知人，恤事多暗，《春秋》责帅，臣职是当。请自贬三等，以督厥咎。

这不是仅说说而已。此事发生在蜀汉建兴六年(228年)，直到建兴七年(229年)，诸葛亮才被恢复丞相之职。

诸葛亮自贬三等，体现了他执法平。

诸葛亮自贬的理论根据，就是“《春秋》责帅”。据《春秋》记载：鲁宣公十二年(前597晋军以荀林父为统帅与楚军大战，佐军覆灭，统帅子阵亡。韩厥对荀林父说：“子以偏师陷，子罪大矣。子为元帅，师不用命，谁之罪也？”说晋军夫属亡师是荀林父之罪。《春秋》是儒家经典，诸葛亮执法，根据却是儒家理论，儒法融通在这里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。

打了败仗，作为一军统帅，不但追究下属的责任，还从知人任事方面深刻反省自己，这不反映了儒家“一日三省吾身”的精神吗？

第四个特点，执法以信。

所谓“信”，也包含两层含义。

一层含义，是说话算话，决不自食其言，决不自毁成约。诸葛亮在祁山时，魏军司马懿率大军阻挡蜀军出山。当时诸葛亮为与曹魏大军持久抗衡采用了“十二更下”制，即将前线部队分为 12 部，每月用相应的后备兵力替下一部，让其休整。司马懿大军一下来了 20 多万，而诸葛亮军只有 8 万。众人都劝诸葛亮说：“情况突变，敌军势力大增，我们是不是暂时让该休整的部队继续留在前线，以壮大我军声势。”诸葛亮说：“吾统武行师，以大信为本，得原失信，古人所惜；那些该撤下的兵士已经收拾好了行装，待命回家，他们的妻子家人也延颈企盼，计其归日。所以虽归征战之难，定好的制度不能废止。”这件事说明了诸葛亮的以信执法。

另一层含义，是由于诸葛亮执法公平，深得众人信服。廖立是受诸葛亮制裁的人，流徙汶山郡后，躬率妻子耕殖自守。诸葛亮逝世的消息传到汶山后，廖立竟失声痛哭。另一受过诸葛亮惩治的人李严，听到诸葛亮逝世的消息后，竟激愤忧而死。廖立、李严之所以如此，是因为他们坚信，既然诸葛亮给了自己改过的机会，就一定会言而有信，终会再次重新启用自己。诸葛亮的逝世，使他们感到不会有人像诸葛亮那公平执法了，他们再次出头的日子没有了，他们绝望了。

晋人习凿齿评论诸葛亮执法说：

昔管仲夺伯氏骈邑三百，没齿而无怨言，圣人以为难。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，李平致死，岂徒无怨言而已哉!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，镜至明而丑者无怒，水镜之所以能穷物而无怨者，以其无私也。水镜无私，犹以免谤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